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652號

聲請人 莊嘉婕
法定代理人 高偲涵
關係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上列關係人前曾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37號），聲請人即繼承人莊嘉婕於民國114年9月1日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被繼承人莊俊源（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宜蘭縣○○鎮○○路0巷0號）於110年8月27日死亡，聲請人即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
- 二、被繼承人莊俊源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0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 三、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聲請人應向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莊俊源之遺產負擔。
-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

附註：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依法將裁定公告於司法院網站，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